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的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达探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惠升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6531.28万元,资产总额为748.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江苏惠升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7日



说明:

“微型”或“小型”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